

采购合同协议书

委托代理编号：HNXH2026-008

采购人（全称）：石鼓区卫生健康局（甲方）

中标人（全称）：湖南国铭医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招标采购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石鼓区卫健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仪	迈瑞 BS-830S	2 台	96900 元/台	193800 元	
合同金额小写： <u>193800 元</u> 大写： <u>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u>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项目现场：石鼓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至指定地点。

4.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合同总金额的 5%在货物正常使用期满后三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付清。支付货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4月 2日

合同订立地点： 鼓楼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张水忠</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陈云波</u>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u>张良清</u>
电话：_____	电话： <u>1580253668</u>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061 7473 35P